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2016〕522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工业园区 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各园区管委会：

随着我省工业化、城镇化的逐步推进，工业企业呈现明显的集聚态势，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与此同时，一些工业园区盲目扩张、粗放发展，环保监管薄弱，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采取综合措施加大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力度，提高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制定园区规划，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设立工业园区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按照生态红线和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合理布局，不得设立在环境敏感区。根据地区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和排污量，加强园区环保投入和环保能力建设，防范环境质量恶化。已建成工业园区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对规划逐步优化调整，推动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用环境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二、严格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编制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园区规划环评应充分评估环境风险，并提出园区风险防范工程措施。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园区应补充开展，对已经批准或实施的园区规划在定位、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和主要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或者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园区，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三、严把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各工业园区应根据区域环境承载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物流运输等条件，制定本园区新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四、破解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水平

园区管理机构对园区环境质量负责，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应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建设园区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监测规范，结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制定园区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园区大气、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排污接纳地表水体监测。在开展常规污染监测的同时，逐步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五、完善环境公共基础设施

工业园区应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配套建设、综合利用、市场运作的原则，完善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废水原则上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于未规定间接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处理工艺需要和自身处理能力，在确保能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与企业约定污水纳管浓度限值，并报环保部门备案。2017 年底前，工业

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工业园区，各级环保部门一律暂停审批、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5〕103号）有关要求，报请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园区资格。按照“一区一热源”的原则，工业园区应推行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现有分散供热锅炉应予关停。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依法转移处置，严禁非法倾倒。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及年产生危险废物1万吨以上、以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园区，具备条件的可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在园区内积极推行区域中水回用和污水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或者及时修订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按规定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备案。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在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等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应急平台，实现企业、园区、所在地政府互联互通、应急联动。积极推动园区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化工、电镀、印染等园区或者上述企业较为集中的园区的管理机构要规范应急设施建设,进行园区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的建设,有条件的园区应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七、加强工业场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防止企业在生产和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场地环境转移,督促企业落实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工作。逐步建立新增工业用地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与备案制度。加强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于已经造成地下水污染、且直接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工业园区,采取封闭、截流、净化恢复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八、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应履行法定环保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探索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已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企业应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企业应依法停业、关闭;构成《环境保护法》规定适用行政拘留条件的,或者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处理协议要求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污染治理过程中弄虚作

假的，环保部门应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园区管理机构和企业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环保部门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市州应组织指导辖区内园区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并将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送省环保厅。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8日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直机关部门，甘肃矿区办事处，厅机关有关处室，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